

# 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1191破申29号

申请人：镇江市博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镇江新区丁卯经四路（无专厂）3幢第1至2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述竹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2025年4月16日，镇江市博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博锐公司）以公司停止经营、且无力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用、多起案件被不同法院执行均处于终本案件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，本院于2025年6月23日立案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博锐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设立，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，经营范围包括自动化设备、焊接设备等。股东为佛山市壹决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持股90%）、薛文娟（持股10%）。

申请人博锐公司向本院提交了财务情况说明书、博锐欠工资汇总表。根据博锐公司提交的财务情况说明书显示，公司债权情况为昆明铂阳日君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欠公司550万元整，目前处于执行终止阶段；公司债务情况为三个被诉案件，处于执行终止阶段，合计债务为79万元；截至2025年6月24日止，欠税务本金144862.1元、滞纳金93696.35元，共计238558.45元；截至2025

年6月30日止，欠职工公积金174084元，社保费997836.76元，工资1232479.9元，共2404400.66元。根据博锐公司提交的博锐欠工资汇总表显示，截至2023年，洁润公司欠工资款合计1232479.9元。经查询，本院涉及博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案件共计4件，其中一件正在执行中，两件已执行完毕，剩余一件结案方式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经形式审查后认为，申请人博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具备破产条件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镇江市博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  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汪海涛
审	判	员	杨 广
审	判	员	曾晓青

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法	官	助	理	李 仪
书	记	员		黄玉佩